**课 程 再 修 申 请 表**

学院名称： 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班级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申请再修课程 |
| 课程名称 | 结业考试成绩 | 课程学分 | 以下情形不办理: 课程结业考试成绩高于90分（含）的；课程结业考试成绩不及格的；课程结业考试缺考的；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；校外转入学生在原学校已修读的课程。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1、申请通过后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考试，不参加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；2、成绩系统按再修考试成绩记载（覆盖原来考试成绩）；3、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方式，学校不单独组织集中学习；4、学校单独组织考试（一般第8周安排），试题难度不低于结业考试的难度。**以上四条本人已确认，并遵循之**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班导师意见 | 班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学秘书意见 | 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确认 | 教学院长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主管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说明 | 第3周申请，学院汇总后，第4周报教务科，第6周下达审批结果，第7周公布考试安排，第8周组织考试。 |